

中共滕州市委文件

滕发〔2018〕11号

中共滕州市委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扎实做好2018年绿化工作 全力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直各企事业单位，省、枣庄及外地驻滕单位，市人武部，滕州经济开发区：

《扎实做好2018年绿化工作 全力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实施方案》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滕州市委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2月26日

扎实做好 2018 年绿化工作 全力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实施方案

2018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全力争创国家森林城市关键之年。为加快推进全市国土绿化步伐，进一步提升我市绿化水平，确保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8 年，全市新增造林面积 2 万亩，新建完善农田林网面积 10 万亩，新发展种苗花卉面积 6000 亩，新增城区绿化面积 60 万平方米，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31.5%；全市湿地保护与恢复面积达 11.5 万亩，湿地保护率达 80%以上，确保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全力打造“绿满滕州、花拥荆河”的生态文化名城。

二、大力实施重点工程建设

围绕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总体规划，继续大力实施“四绿”工程，重点抓好“一河、两园、三带、四提升”的十大绿化重点工程建设。

（一）秀美荆河建设工程。以荆河为轴，分步实施，全力做好荆河东拓、中通、西延工作。重点做好荆河大桥（北辛路）至龙泉大桥段、平行路大桥至白龙湾大桥段的河道综合治理、

两侧坝堤加宽、道路硬化、坝内外造林绿化和精致化园林景观建设，确保全线贯通、两侧道路景观连续；对上善公园两侧绿化带进行补植提升，对荆河沿线的文公台、桂园、石楠园、桃园、如意岛等节点景观做好精细化、精致化提升，沿河两岸成片打造“美丽乡村”，积极发展现代观光农业，在荆河两侧建设水陆交融、步步有景的休闲观光生态景观带。

（二）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全面抓好清水湾公园（二期）、城市中轴线区域景观、城市新空间 D 区等城市森林公园建设；搞好荆河公园等城市现有公园、绿地的景观提升，进一步提升绿化水平，增加绿地面积，积极打造城市森林公园。将城区范围内土地面积少于 15 亩的土地用于城市森林公园建设。2018 年，各街道要至少建 1 处城市森林公园，持续提升城市公共绿化覆盖率，营造城市“绿肺”，为群众提供更多休闲场所。同时，在城区周边积极打造城市郊野森林公园，重点做好城区东南部的区域绿化工作，东沙河镇、南沙河镇、木石镇分别建设 1 处城市郊野森林公园，主要栽植槐树、法桐、榆树、杨树等高大乔木树种，打造生态屏障。

（三）荆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工程。以荆河省级湿地公园为基础，以上善公园为核心，认真做好荆河国家湿地公园的规划设计，积极争创国家级湿地公园。严格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的建设标准，全面做好荆河两岸的绿化提升和近自然生态修复，进一步做好湿地宣教区、重点保护区、湿地修复区、生态旅游活动区等湿地功能区域的规划建设，做好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2018 年重点做好七星湖湿地、九龙湾湿地的生态修复治理，力争 3-5 年内将荆河湿地公园打造成穿城而过、独具特色的综合性湿地公园。

（四）城区主次干道景观带建设工程。把主次干道的绿化带作为景观带进行打造，按照精细、精致、美丽的要求，以增加城市绿量花量、提升绿化品质、美化城市形象为重点，加快推进城区内红荷大道、北辛路、龙泉路、鲁班大道、科圣路、学院西路、远大路、正泰路等城区主次干道两侧景观带建设，全力植绿、增花，打造“一路一景”的独特景观带。同时，抓好北留路、笃西路等市域内主要交通干线两侧的绿化提升。

（五）特色经济林带建设工程。积极鼓励山坡地退耕还林还果，按照“规模化、特色化”的原则大力发展经济林，重点在城区近郊、青龙山绿道、龙山绿道两侧及山区大力扶持发展猕猴桃 10000 亩，形成特色经济林带和城区近郊观光采摘的特色园。同时，积极引导柴胡店镇发展以优质梨为特色的林果业，打造独具特色的梨园小镇。

（六）基本农田防护林带建设工程。严格按照“增行、缩网、补缺”的要求，在基本农田内推行“有路就有树”工程，大力开展农田防护林带建设，构建高标准综合农田林网防护林体系。在树种选择上，优先采用槐树、速生白榆、元宝枫、楸树、女贞等树种，实现林茂粮丰。各镇街要突出抓好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乡道路和铁路沿线的农田林网建设，并落实好林木的管护。2018 年，全市新建完善农田林网面积 10 万亩。

（七）小清河下游生态提升工程。东起大同路，西至鲁班大道，全长约 2.8 公里，按照“自然、生态、休闲、运动、景观”的理念，大力开展河道清淤疏浚、水质改善、沿线绿化景观打造等工作，并配套做好亲水平台、观景桥、沿河步行廊道等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沿河各要素之间的自然连接，打造水清岸绿景美的滨水休闲空间。

（八）破损山体治理生态提升工程。以京沪高速铁路沿线两侧破损山体治理为重点，对龙阳镇、木石镇、南沙河镇、官桥镇、柴胡店镇、羊庄镇等 8 处破损山体进行治疗，并精心选择适生、根系发达，固土能力强，耐干旱、瘠薄和低维护度的乡土速生树种，采取多种措施进行生态复绿，同时对山体其他可视面裸露区域进行绿化，确保山体生态的整体效果。

（九）荒山重点区域生态提升工程。按照“强力攻坚、精准造林”的原则，围绕荒山重点区域，大力实施生态提升工程，突出抓好青龙山、龙山、罗汉山、莲青山、善山等重点区域荒山绿化 10000 亩。根据造林地块，选择适宜的乡土绿化树种和经济林树种，增加元宝枫、黄栌、黄连木等彩叶树种比重，实现“山顶侧柏戴帽、山坡彩带缠腰、山脚果树环绕”的荒山造林目标。

（十）乡村生态提升工程。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以创建省、市“森林镇村”为动力，按照“一村一品、突出特色”的原则，大力开展乡村生态提升工作，围绕“村旁、宅旁、水旁、路旁”及田间地头空闲地，广泛开展村居绿化建设，抓好围村林建设、

街巷绿化和庭院美化，积极倡导“院内两棵树、门前两株花”，改善乡村生态环境。各镇街要建好环镇林、抓好乡村道路绿化，在镇驻地要打造至少 1 处居民休闲广场、绿地或公园。2018 年，全市新创建省级森林镇（街）1-2 个、森林村（居）8-10 个，创建“滕州市森林镇（街）”5 个、“滕州市森林村（居）”50 个，示范推动乡村生态的提升。

三、全面开展创森工作自查和相关数据认定工作

各镇街和市直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要求，迅速开展三个方面的自查工作：一是创森工作报告，主要包括创森概况、创森认识、重要举措和主要成效四个方面。二是《滕州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6-2025 年）规划实施报告，主要包括规划实施总体情况报告、每一个工程实施情况报告。三是指标自查报告，指标自查总体情况报告，需提供 40 项指标自查对照表。每一项指标自查报告，包括《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的要求、达标情况、计算方法和步骤，以及需提供的佐证材料四部分内容。各镇街和市直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 2018 年最新数据对本单位涉及的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标准中的量化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认定。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和市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和造林绿化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来谋划，认真组织，全员发动，密切配合，协调推进。各镇街对本辖区内创森和绿化工作负全责，党（工）委、政府

（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层层签订责任状，采取挂图作战，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完成各自承担的工作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研究制定本单位的绿化工作和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

（二）搞好宣传发动。各镇街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手机、LED屏、高炮广告、墙体广告等媒介，并结合“植树节”“爱鸟周”“世界湿地日”“世界环境日”等重大生态节日活动，开展多渠道、全方位、深层次、高密度的创森宣传工作，广泛营造浓厚的创森氛围，提升全民生态绿化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绿化美化、共同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确保创森的公众支持率和满意度达到90%以上。广泛动员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各界积极开展认建认养活动，各级领导干部要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积极参与全市及镇街组织的义务植树活动，全力做好企业林、青年林、纪念林、扶贫林等义务植树基地建设，确保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均达到85%以上。

（三）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市财政要保障创森资金，强化对市级重点绿化工程的投资引导，积极探索市场化运作机制，引入社会资本投入生态项目建设。各镇街要积极探索造林新机制，坚持“谁投资、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鼓励企业、合作社、社会团体参与造林绿化。林业、住建、环保、综合执

法、国土、水利渔业、交通等相关部门充分利用自身职能优势，多方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整合项目推进创森和绿化工作的开展。

（四）严格考核奖惩。坚持“把工作项目化、把项目工程化、把工程责任化”，不断加大对创森和造林绿化工作的督导力度，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对创森和造林绿化工作不定期开展督查，实行工作一周一调度，及时通报工作进度。各镇街要在市级造林绿化重点工程的基础上及时上报并实施好镇街绿化重点工程，市委、市政府适时组织开展绿化精品工程评选活动，年底，将对创森和绿化工作好的镇街、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按标准要求完成创森和绿化任务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工作落后、影响森林城市创建的要严肃问责。

- 附件：1. 滕州市 2018 年度绿化重点工程一览表
2. 2018 年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迎检工作任务分解表
3. 滕州市国家森林城市指标自查任务分解表
4. 滕州市 2018 年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造林绿化任务分配表

附件 1

滕州市 2018 年度绿化重点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任务目标	建设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	秀美荆河建设工程	以荆河为轴，搞好秀美荆河东拓、中通、西延和提升改造工作，对荆河两岸进行综合治理，打造水陆交融、步步有景的休闲观光生态带	1、做好荆河（荆河大桥至级西大桥段）两岸坝堤道路的修建与硬化； 2、做好荆河的河道综合治理、堤坝加宽； 3、做好荆河两侧坝内外绿化、坝外经济林发展、景观节点打造等基础设施改造配套，对荆河沿线的文公台、桂园、石楠园、精品桃园、如意岛等节点和荆河城区段景观进行提升； 4、在荆河两岸成片打造“美丽乡村”； 5、做好荆河（荆河大桥至级西大桥段）沿线土地流转、房屋拆迁、地面附着物清理； 6、在荆河两岸做好现代观光农业的规划实施； 7、落实好秀美荆河坝外绿化管理长效机制。	2018 年 12 月	林业局	宣传部 综合行政执法局 水利局和渔业局 住建局 林业局 交通局 农业局 果树中心 姜屯镇 级索镇 洪绪镇 西岗镇 东沙河镇 荆河街道 龙泉街道	殷 涛 姜广涛 李长瑞 朱秋原 俞 涛 张玉法 李广耀 杨 峰 张瑞刚 邢佑文 樊 猛 秦 魁 翟华栋 王怀文 张传纲
2	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	在城区内新增城市森林公园 4 处，新增郊野森林公园 3 处	1、做好清水湾公园（二期）工程、城市中轴线区域景观、城市新空间 D 区等城市森林公园建设； 2、各街道要做好城市森林公园的选址与规划，每个街道至少新建 1 处城市森林公园，持续提升城市公共绿化覆盖率； 3、东沙河镇、南沙河镇、木石镇分别做好城市郊野森林公园的选址与规划建设工作，各新建 1 处城市郊野森林公园，主要栽植国槐、法桐、榆树、杨树等高大乔木树种，打造生态屏障。	2018 年 6 月	住建局	住建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北辛街道 荆河街道 龙泉街道 善南街道 东沙河镇 木石镇 南沙河镇	朱秋原 姜广涛 宗兆波 王怀文 张传纲 王胜振 翟华栋 王开峰 周 琪

序号	工程名称	任务目标	建设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责任人
3	荆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工程	积极争创荆河国家湿地公园	1、做好荆河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的编制； 2、按照总体规划要求，做好湿地宣教区、重点保护区、湿地修复区、生态旅游活动区等湿地功能区域的规划建设； 3、做好荆河国家湿地公园的申报工作； 4、重点做好七星湖湿地和九龙湾湿地的生态修复治理。	2018年12月	林业局	林业局 煤炭局 姜屯镇 级索镇 洪绪镇 西岗镇 东沙河镇 荆河街道 龙泉街道	俞涛 张志强 张瑞刚 邢佑文 樊猛 秦魁 翟华栋 王怀文 张传纲
4	城区主次干道景观带建设工程	在城区主次干道两侧打造“一路一景”独特景观带	1、按照精细、精致、美丽的要求，把主次干道的绿化带作为景观带进行打造，增加城市绿量花量、提升绿化品质、美化城市形象； 2、重点做好城区内红荷大道、北辛路、龙泉路、鲁班大道、科圣路、学院西路、远大路、正泰路等城区主次干道两侧景观带建设，全力植绿、造绿、增绿。	2018年6月	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建局	姜广涛 朱秋原
5	特色经济林带建设工程	发展特色经济林面积10000亩	1、重点在城区近郊、青龙山绿道、龙山绿道两侧及山区大力发展猕猴桃10000亩； 2、积极鼓励引导柴胡店镇持续发展以优质梨为特色的林果业，打造独具特色的梨园小镇。	2018年5月	林业局	林业局 果树中心 涉及镇	俞涛 杨峰 涉及镇 主要负责人
6	基本农田防护林带建设工程	新建完善农田林网面积10万亩	1、严格按照“增行、缩网、补缺”的要求，在基本农田内推行“有路就有树”工程，大力开展农田林网建设，构建高标准综合农田林网防护林体系； 2、在树种选择上，优先采用槐树、速生白榆、元宝枫、楸树、女贞等树种，最大限度减少林木对农作物生产的影响，实现林茂粮丰； 3、各镇街要按照任务目标，突出抓好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乡道路和铁路沿线的农田林网建设，并落实好林木的管护。	2018年5月	林业局	林业局 农业局 农业综合 开发办 各镇街	俞涛 李广耀 杜泽湘 各镇街 主要负责人
7	小清河下游生态提升工程	实现沿河各要素之间的自然连接，打造水清岸绿景美的滨水休闲空间	1、建设范围：东起大同路，西至鲁班大道，全长约2.8公里； 2、开展河道清淤疏浚、水质改善、沿线绿化景观打造等工作； 3、配套做好亲水平台、观景桥、沿河步行廊道等基础设施建设。	2018年12月	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荆河街道	姜广涛 王怀文

序号	工程名称	任务目标	建设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责任人
8	破损山体治理生态提升工程	完成全市8处重点区域的破损山体治理和生态提升	1、重点对京沪高速铁路沿线的龙阳镇龙山破损山体区域、木石镇卓庄村东破损山体区域、南沙河镇笃山口北部区域和笃山口南部区域、官桥镇京台高速(603-608段)区域、柴胡店镇龙山头区域和簸箕掌-老北宫区域、羊庄镇钓鱼台采石场区域的破损山体进行治理; 2、选择适生、根系发达, 固土能力强, 耐干旱、瘠薄和低维护度的乡土速生树种, 采取多种措施进行生态复绿。	2018年9月	国土局	国土局 龙阳镇 木石镇 南沙河镇 官桥镇 柴胡店镇 羊庄镇	马兆鹏 何洪超 王开峰 周琪 陈伟泰 赵博 张强
9	荒山重点区域生态提升工程	新增荒山绿化面积1万亩	1、突出抓好龙山、灵泉山、罗汉山、狐山、莲青山、青龙山、凤凰山、善山等重点区域荒山绿化10000亩; 2、按照“宜林则林、宜果则果”的原则, 选择适宜的乡土绿化树种和经济林树种, 增加元宝枫、黄栌、黄连木等彩叶树种比重。	2018年9月	林业局	滨湖镇 柴胡店镇 大坞镇 东郭镇 东沙河镇 官桥镇 龙阳镇 木石镇 界河镇 南沙河镇 羊庄镇	刘宗峰 赵博 宋彦德 黄传军 翟华栋 陈伟泰 何洪超 王开峰 颜丙磊 周琪 张强
10	乡村生态提升工程	争创省级森林镇(街)1-2个, 森林村(居)8-10个; 创建滕州市森林镇(街)5个、森林村(居)50个	1、大力开展环镇林、围村林建设, 围绕“村旁、宅旁、水旁、路旁”及田间地头空闲地进行造林绿化, 提高镇村森林覆盖率; 2、各镇街分别在驻地打造至少1处居民休闲广场、绿地或公园。	2018年6月	林业局	各镇街	各镇街 主要 负责人

附件 2

2018 年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迎检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内业资料整理	1、起草各类创森相关文件； 2、收集、整理、建立创森档案； 3、撰写创森工作报告、总体规划实施报告、指标自查报告，完成资料汇编； 4、聘请甲级资质单位进行数据鉴定； 5、提交验收申请； 6、撰写解说词。	5 月 30 日	刘 光	市林业局 市国土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 市公路局 市水利和渔业局 市旅服局 市规划局 市综合行政 执法局 各镇街	俞 涛 马兆鹏 朱秋原 张玉法 杨奎清 李长瑞 贾福军 刘玉洋 姜广涛 各镇（街） 党（工）委书记
2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宣传氛围营造	加大向枣庄市级、省级以上报纸发稿供稿力度，展示我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的特色做法和经验。 1、开设创森宣传专栏，每周不少于 2 次报道宣传创建工作的先进经验、做法； 2、在验收组到来前一天，头版头条刊登创森综述性稿件，推出摄影专版。 1、开设创森宣传专栏，在电台、电视台定期播出创建宣传短片、标语口号； 2、加大向枣庄市台、省台发稿供稿力度，展示我市创森的特色做法和经验。 做好公众支持率、满意度调查工作。	3 月 1 日起	朱晏辰	市委宣传部 滕州日报社 滕州广播 影视总台 市统计局	殷 涛 王传伟 张永正 杨其朝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2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宣传氛围营造	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网上宣传专题、媒体创森报道、刊登创森科普知识，在网站首页设置创森漂浮标语。	3月1日起	朱晏辰	市信息化服务中心	韩超
		1、在荆河两岸（城区段）设置科普宣传标识，对沿河两岸树木挂牌； 2、在市区范围内主干道、繁华路段、车站、大型集贸市场发放创森宣传单、问卷调查表，普及创森科普常识，开展创森问卷调查； 3、制作创森宣传片，编印创森宣传画册、创建知识手册； 4、大力开展森林城市建设宣传，开展多种形式的生态科普教育宣传活动，在各类媒体形成立体的全方位的宣传氛围，使森林城市建设的支持率和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市林业局	俞涛
		在市区公园制作科普宣传标识，并对树木挂牌。	5月30日		市住建局	朱秋原
		1、在龙泉路与学院路交叉口、解放路与善国路交叉口、市人民医院、京泰购物广场、龙泉文化广场、美铭广场、火车站广场利用LED电子屏滚动播放创森宣传标语； 2、在龙泉路（翠月环岛西南或维多利亚广场、枣庄科技职业学院东南、王开转盘各设置1处）制作3处创森高炮宣传牌。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姜广涛
1、在微山湖国家湿地公园设置科普宣传标识，所有树种全部挂牌； 2、利用生态文化科普长廊、湿地博物馆、水生植物园加大科普宣传力度，组织一次大型生态科普活动； 3、在迎检路线节点速生林大门、红荷广场平台办公楼、博物馆、生态长廊张贴或悬挂宣传横幅和标语； 4、在景区内设置1处大型创森宣传牌。	微山湖湿地管委会	刘晋军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2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宣传氛围营造	1、在全市范围内的学校悬挂、张贴创森宣传标语； 2、组织开展“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有你有我有他”师生签名活动。	5月30日	朱晏辰	市教育局	刘金山
		在全市范围内的医院悬挂、张贴创森宣传标语。			市卫计局	孟祥磊
		在全市范围内的银行营业网点悬挂、张贴或利用LED电子屏滚动播放创森宣传标语。			市金融办	张广启
		在各条道路路牌下方的宣传栏张贴创森宣传标语。			市民政局	魏超
		在全市范围内的酒店、宾馆悬挂、张贴或利用LED电子屏滚动播放创森宣传标语。	迎检期间		市旅服局	贾福军
		向全市手机用户发送创森宣传短信，每天不少于2条，向进出我市的手机用户同步发送。			滕州移动公司	赵传宝
		向全市手机用户发送创森宣传短信，每天不少于2条，向进出我市的手机用户同步发送。			滕州联通公司	王美珩
		向全市手机用户发送创森宣传短信，每天不少于2条，向进出我市的手机用户同步发送。			滕州电信公司	潘延利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2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宣传氛围营造	1、在104国道和笃西路交界处制作1处创森大型宣传牌； 2、做好辖区内宣传氛围营造工作，重点做好笃西路两侧墙体标语喷绘工作。	5月30日	朱晏辰	鲍沟镇	朱绍猛
		1、在济微路与红荷路交叉口处制作1处创森高炮宣传牌； 2、做好辖区内宣传氛围营造工作，重点做好红荷大道两侧墙体标语喷绘工作。			滨湖镇	刘宗峰
		1、在十字河大桥桥体两侧喷刷创森宣传标语； 2、在梨园景区制作2处展牌，并对梨树群落进行挂牌； 3、做好辖区内宣传氛围营造工作，重点做好滨河路、梨园景区南辛庄村、郭沟村东墙体标语喷绘等工作。			柴胡店镇	赵博
		1、在红荷大道（大坞与姜屯交界处）北侧、镇驻地和小坞三岔路口分别制作1处创森高炮宣传牌，共3个； 2、做好辖区内宣传氛围营造工作，重点做好红荷大道两侧墙体标语喷绘工作； 3、在镇驻地广场制作科普宣传标识，对树木进行挂牌。			大坞镇	宋彦德
		1、在滕平路、旅游路两侧喷刷创森宣传标语； 2、做好辖区内宣传氛围营造工作，在镇驻地制作1处创森高炮宣传牌； 3、在莲青山森林公园制作科普宣传标识，对树木进行挂牌。			东郭镇	黄传军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2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宣传氛围营造	1、在北辛东路两侧喷刷创森宣传标语； 2、做好辖区内宣传氛围营造工作，在东木路与平安路交界处制作1处创森高炮宣传牌； 3、在镇驻地养德公园制作科普宣传标识，对树木进行挂牌。	5月30日	朱晏辰	东沙河镇	翟华栋
		1、在木曲路、山官路两侧喷刷创森宣传标语； 2、做好辖区内宣传氛围营造工作，做好魏河大桥桥体标语喷绘等工作。			官桥镇	陈伟泰
		1、在白龙湾大桥南三岔路口处设置1处创森高炮宣传牌； 2、分别在龙园大道与新104国道交叉口、龙园古镇各设置1处创森大型宣传牌； 3、做好辖区内宣传氛围营造工作，重点做好秀美荆河坝堤路、腾飞路沿线宣传横幅和标语的悬挂，腾飞西路道旗制作、龙园大道道旗制作、龙园大道东侧机械厂墙体标语喷绘，龙庄村创森宣传氛围的营造等工作； 4、在龙庄公园制作科普宣传标识，对树木进行挂牌。			洪绪镇	樊猛
		1、在北留路、级西路两侧喷刷创森宣传标语； 2、做好辖区内宣传氛围营造工作，在镇驻地制作1处创森高炮宣传牌； 3、在镇驻地植物园制作科普宣传标识，对树木进行挂牌。			级索镇	邢佑文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2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宣传氛围营造	1、在红荷大道（张寨村东）北制作1处创森高炮宣传牌； 2、做好辖区内宣传氛围营造工作，重点做好红荷大道道旗制作，文公台旅游标识牌更新等工作。	5月30日	朱晏辰	姜屯镇	张瑞刚
		1、在104国道分别制作2处创森大型宣传牌和高炮宣传牌； 2、做好辖区内宣传氛围营造工作，重点做好界朱路、兴官路两侧墙体标语的喷绘等工作； 3、在灵泉山森林公园制作科普宣传标识，对树木进行挂牌，做好义务植树标示牌制作等工作。			界河镇	颜丙磊
		1、在龙阳大桥北制作1处创森宣传牌； 2、做好辖区内宣传氛围营造工作，重点做好滕龙路道旗制作，京台高速公路跨滕龙路桥体创森宣传，龙山屯、高岭、卧龙村等沿线（村庄）墙体标语（至少10处）喷绘等工作； 3、在龙山森林公园制作科普宣传标识，对树木进行挂牌，做好义务植树标示牌制作等工作。			龙阳镇	何洪超
		1、在辖区内枣木高速公路出口处、两侧分别制作1处创森大型宣传牌和高炮宣传牌； 2、做好辖区内宣传氛围营造工作，重点做好尚贤路、木曲路两侧墙体标语的喷绘等工作。			木石镇	王开峰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2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宣传氛围营造	1、在龙泉南路与笃西路交叉口处制作1处创森高炮宣传牌； 2、做好辖区内宣传氛围营造工作，重点做好益康大道、笃西路、龙泉南路墙体标语（至少5处）喷绘等工作。	5月30日	朱晏辰	南沙河镇	周琪
		1、在级西路和笃西路交界处制作1处创森大型宣传牌； 2、做好辖区内宣传氛围营造工作，重点做好笃西路两侧墙体标语喷绘工作； 3、在镇驻地广场设置科普宣传标识，对树木进行挂牌。			西岗镇	秦魁
		1、在镇驻地制作1处创森大型宣传牌； 2、做好辖区内宣传氛围营造工作，重点做好枣济路两侧墙体标语喷绘工作。			羊庄镇	张强
		1、在104国道分别制作2处创森大型宣传牌和高炮宣传牌； 2、做好辖区内宣传氛围营造工作，重点做好木曲路两侧墙体标语的喷绘等工作； 3、在元宝枫种植基地制作科普宣传标识。			张汪镇	朱光耀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2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宣传氛围营造	1、在京台高速北出口西南处制作1处创森宣传牌； 2、在滕龙路与红荷大道交叉口制作1处创森高炮宣传牌； 3、做好辖区内宣传氛围营造工作，重点做好红荷大道立交桥东侧桥体标语粉刷，红荷大道、滕龙路沿线墙体标语粉刷（至少5处）工作。	5月30日	朱晏辰	北辛街道	宗兆波
		1、在红荷大道立交桥南侧制作1处创森高炮宣传牌； 2、做好辖区内宣传氛围营造工作，重点做好红荷大道立交桥西侧桥体标语粉刷，明珠花园东侧墙体标语喷绘。			荆河街道	王怀文
		1、在鲁南花卉交易中心制作1处创森高炮宣传牌； 2、做好辖区内宣传氛围营造工作，重点做好鲁南花卉交易中心内外宣传牌悬挂，文化路（阳光国际小区）、滨河路（滨江小区）和解放路两侧墙体标语喷绘，滨江国际酒店和龙泉文化广场宣传横幅和宣传标语的悬挂（至少10处）等工作。			龙泉街道	张传纲
		1、在益康大道与腾飞路交叉口设置1处创森高炮宣传牌； 2、做好辖区内宣传氛围营造工作，重点做好龙泉南路、腾飞路两侧墙体标语喷绘工作。			善南街道	王胜振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3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重点任务	1、加快完成笃西路（鲍沟段）绿化提升工作。对 104 国道两侧绿化带内枯死树木进行清除、更换，断带补植； 2、对郭河（鲍沟段）两岸进行绿化提升。	5 月 30 日	李洪波	鲍沟镇	朱绍猛
		1、对湖东大堤护坡进行苗木栽植，对枯死的行道树进行更换补植； 2、对红荷路（滨湖段）两侧绿化带内枯死树木进行清除、更换，断带补植。			滨湖镇	刘宗峰
		1、柴胡店镇古梨园：对园内绿化带进行补植、补造，更换枯死树木，保证园内无枯死树木； 2、完成青龙山绿道两侧千山头处、大自然公司处、郭沟村东丁字路口处三处重要节点树木栽植工作； 3、柴胡店镇环镇路：断带补植完善，更换路两侧枯死树木。			柴胡店镇	赵 博
		1、大坞镇驻地休闲广场：清除园内杂草和各种垃圾，保持园内清洁；对现有树木进行修剪整形，更换枯死的树木；修建已损坏的路面、路沿石、厕所等基础设施，对建筑物进行粉刷翻新； 2、对红荷路（大坞段）两侧绿化带内枯死树木进行清除、更换，断带补植。			大坞镇	宋彦德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3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重点任务	1、对滕平路（东郭段）、镇旅游路两侧绿化带内枯死树木进行清除、更换，断带补植； 2、加大莲青山区域封山育林力度，对裸露山体进行治理，重点建设生态防护林，山坡地实施退耕还林还果，发展名特优新果品基地。	5月30日	李洪波	东郭镇	黄传军
		1、对东木路（东沙河段）两侧绿化带进行补植提升，行道树中间栽植常绿灌木树种，提升绿化效果； 2、加大狐山区域封山育林力度，对裸露山体进行治理，重点建设生态防护林； 3、加快镇域内破损山体绿化进度； 4、新建郊野森林公园1处。			东沙河镇	翟华栋
		1、木曲路（官桥段）：断带补植完善，清除杂草，更换路两侧枯死树木； 2、山官路（官桥段）：断带补植完善，清除杂草，更换路两侧枯死树木。			官桥镇	陈伟泰
		1、对龙庄植物园建设进行提升； 2、对104国道、腾飞西路原有绿化带进行查漏补缺，断带补植完善，清除杂草，更换路两侧枯死树木； 3、龙园路：对原有绿化带进行查漏补缺，断带补植完善，清除杂草，更换路两侧枯死树木，对龙庄公园西断带进行补植； 4、秀美荆河水系治理现场（洪绪段）：对坝外30米至100米内枯死树木进行清除和更换。			洪绪镇	樊猛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3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重点任务	1、对级西路（级索段）两侧绿化带内枯死树木进行清除、更换，断带补植； 2、秀美荆河水系治理现场（级索段）：对坝外 30 米至 100 米内枯死树木进行清除和更换，坝内桃树补植完善。	5 月 30 日	李洪波	级索镇	邢佑文
		1、对文公台南侧水坑进行整治，栽植花草、树木等； 2、红荷路（姜屯段）：对道路两侧绿化带内枯死树木进行更换，断带补植； 3、秀美荆河水系治理现场：对坝外 30 米至 100 米内枯死树木进行清除和更换。			姜屯镇	张瑞刚
		1、对 104 国道、界朱路、兴官路道路两侧行道树进行补植完善； 2、对灵泉山环山绿道行道树进行补植，对灵泉山山体山上补植生态树种，山下补植经济树种。			界河镇	颜丙磊
		1、对滕龙路（龙阳段）道路两侧行道树进行补植完善； 2、对龙山进行林相改造，栽植黑松等常绿树种； 3、对龙山绿道做好提升，在绿道两侧发展经济林。			龙阳镇	何洪超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3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重点任务	1、墨子湿地公园：清除园内杂草和各种垃圾，保持园内清洁；对现有树木进行修剪整形，更换枯死的树木； 2、木曲路（高速路口至尚贤路）、尚贤路：断带补植完善，清除杂草，更换两侧枯死树木； 3、对东木路（木石段）两侧绿化带进行补植提升，行道树中间栽植常绿灌木，提升绿化效果； 4、新建郊野森林公园 1 处。	5月30日	李洪波	木石镇	王开峰
		1、益康大道（南沙河段）：断带补植完善，清除杂草，更换路两侧枯死树木； 2、笃西路（南沙河段）：断带补植完善，清除杂草，更换路两侧枯死树木； 3、新建郊野森林公园 1 处。			南沙河镇	周琪
		1、对笃西路、级西路（西岗段）两侧绿化带内枯死树木进行清除、更换，断带补植； 2、对郭河（西岗段）两岸进行绿化提升。			西岗镇	秦魁
		1、完成青龙绿道两侧西辛庄、东辛庄重要区域经济林栽植工作； 2、加大中顶山区域封山育林力度，对裸露山体进行治理，重点建设生态防护林。			羊庄镇	张强
		1、对 104 国道两侧绿化带内枯死树木进行清除、更换，断带补植； 2、加快元宝枫基地建设，进一步扩大栽植面积。			张汪镇	朱光耀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3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重点任务	1、对滕龙路（北辛段）两侧绿化带内枯死树木进行清除、更换，断带补植； 2、对红荷路（北辛段）两侧绿化带内枯死树木进行清除、更换，断带补植； 3、新建城市森林公园1处。	5月30日	李洪波	北辛街道	宗兆波
		1、对红荷路（荆河段）两侧绿化带内枯死树木进行清除、更换，断带补植； 2、对104国道（荆河段）两侧绿化带内枯死树木进行清除、更换，断带补植； 3、新建城市森林公园1处。			荆河街道	王怀文
		1、花卉大世界：市场内部花木摆放整齐；对周边责任范围内枯死树木进行更换、补植； 2、滨江花园小区、阳光国际小区：清除小区内杂草和各种垃圾，保持小区内清洁；对现有树木进行修剪整形，更换枯死的树木，部分空地进行适当的苗木补植； 3、新建城市森林公园1处。			龙泉街道	张传纲
		1、对鑫迪门业工厂内现有树木进行修剪整形，更换枯死的树木，部分空地进行适当的苗木补植； 2、新建城市森林公园1处。			善南街道	王胜振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3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重点任务	<p>1、牵头做好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聘请有资质的单位编制有关上报材料；</p> <p>2、完成新造林 2 万亩以上，确保 2018 年底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31.5%；</p> <p>3、加强绿化成果管护，积极开展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2‰以下；</p> <p>4、加强古树名木保护，依法查处破坏古树名木等违法犯罪活动，古树名木保护率达到 100%；</p> <p>5、着力推进森林惠民工程建设，到 2018 年底，全市林业总产值达到 50 亿元；</p> <p>6、在全市建立各类义务植树绿化点 40 处以上，年均义务植树 100 万株以上。做好相关档案材料存档，按时提供创森档案材料。</p>	5 月 30 日	李洪波	市林业局	俞 涛
		<p>1、完成市域范围内水系及库区绿化，水岸林木覆盖率达到 90%以上；</p> <p>2、做好相关档案材料存档，按时提供创森支撑档案材料。</p>			市水利和渔业局	李长瑞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3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重点任务	<p>重点完成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城区指标建设任务，保障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0%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1平方米以上；城区建有多处以各类公园为主的休闲绿地，分布均匀，市民出门500米有休闲绿地；城区新建地面停车场的乔木树冠覆盖率达30%以上；城区街道树冠覆盖率达25%以上。</p> <p>1、对城区段新104国道、红荷路、北辛路、龙泉路、解放路、河滨路、府前东路、益康大道、腾飞路、笃西路等骨干道路的原有林带进行查漏补缺，断带补植完善，更换路两侧枯死树木；</p> <p>2、北辛植物园、市民公园、荆河公园、弘道公园、龙泉休闲广场及秀美荆河沿岸：对现有树木进行修剪整形，更换枯死的树木，部分空地进行适当的苗木补植，增设科普标识、科普宣传栏；</p> <p>3、做好相关档案材料存档，按时提供创森支撑档案材料。</p>	5月30日	刘新	市住建局	朱秋原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姜广涛	
		<p>1、做好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工作；</p> <p>2、做好相关档案材料存档，按时提供创森支撑档案材料。</p>			市规划局	刘玉洋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3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重点任务	1、完成驻滕高校、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校园绿化提升15处，建设生态科普校园10处、森林校区10处，校园绿化率达到30%以上，校园生态科普栏普及率60%以上，乔木和乡土树种使用率80%以上； 2、做好相关档案材料存档，按时提供创森支撑档案材料。	5月30日	王希	市教育局	刘金山
		1、加强对林业科技创新、科研项目、科技人员引进、科研院所合作、科技推广、林业科技信息体系建设、林业标准化建设等各项科技发展的支持力度； 2、做好相关档案材料存档，按时提供创森支撑档案材料。			市科技局	董鸿洋
		1、牵头做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区的农田林网建设工作； 2、做好相关档案材料存档，按时提供创森支撑档案材料。	5月30日	康凤霞	市农业开发办	杜泽湘
		1、新建完善生态旅游示范基地10处、生态文化旅游村20个，举办生态旅游主题活动4次，宣传推介活动3次以上； 2、做好相关档案材料存档，按时提供创森支撑档案材料。			市旅服局	贾福军
1、做好退耕还林、通道绿化等过程中涉及的土地流转的管理工作； 2、做好相关档案材料存档，按时提供创森支撑档案材料。			市农业局 市经管局	李广耀 王建桥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3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重点任务	1、牵头做好采煤塌陷区和破损山体的治理任务； 2、做好相关档案材料存档，按时提供创森支撑档案材料。	5月30日	刘新	市国土局	马兆鹏
		刘涛		市煤炭局	张志强	
		组织志愿者、义工等进行义务植树护绿活动，组织开展军民共建双拥林、八一林活动和捐建、认领、管护林地、林木、绿地活动，建设双拥林、八一林等5处以上。	5月30日	刘光	团市委 市直机关工委 市民政局	程俊亚 司国光 魏超
		1、积极筹措资金，加大对森林城市建设和造林绿化重点工程的支持力度，协调做好森林城市重点项目申报工作，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提供资金保障； 2、做好相关档案材料存档，按时提供创森支撑档案材料。	5月30日	刘涛	市财政局	刘春雨
1、搞好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及生态修复建设，建设人工湿地生态科普教育基地1处； 2、做好相关档案材料存档，按时提供创森支撑档案材料。	5月30日	市环保局	孔凡臣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3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重点任务	1、牵头做好现有和新建县乡公路两侧的绿化栽植和提升工作，林木绿化率达到 95%，乔木乡土树种使用率达到 80%以上。协调山东高速集团等市域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全面完成市域内高速公路拦网内绿化； 2、做好相关档案材料存档，按时提供创森支撑档案材料。	5 月 30 日	梁龙雨	市交通局	张玉法
		1、完成国道、省道路肩行道树绿化补植提升工作，绿化以乔木和乡土树种为主，乔木和乡土树种使用率达到 80%以上； 2、做好相关档案材料存档，按时提供创森支撑档案材料。	5 月 30 日		市公路局	杨奎清
		1、水生植物园参观线路两侧景观的提升和整理； 2、整个杨树生态林两边可视范围内枯死树木的补植； 3、湿地公园内增设科普标识、科普宣传栏。	5 月 30 日	孙 剑	微山湖湿地 管委会	刘晋军

附件 3

滕州市国家森林城市指标自查任务分解表

项目	序号	考核指标	国家森林城市标准	考核范围及考核方式	数据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城市森林网络	1	*市域森林覆盖率	≥ 30%	考核数值，考察现场。	1. 由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出具近 3 年和近 30 年（截至 2017 年）年均降水量统计数据；2. 由市林业局提供综合自查报告。	市林业局 市气象局 市水利和渔业局	4 月 20 日前
	2	*新造林面积	自创建以来，平均每年完成新造林面积占市域面积的 0.5% 以上	考核数值，考察现场。	按 2016、2017、2018 年度提供造林绿化数据，要具体到镇街。	市林业局	4 月 20 日前
	3	*城区绿化率	≥ 40%	城市建成区，考核数值，考察现场。	要有建成区总面积、各个绿地名称和面积；形成自查报告。	市住建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 月 20 日前
	4	*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11 平方米	城市建成区，考核数值，考察现场。	要有建成区人口、各个公园绿地名称和面积；提供自查报告。	市住建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 月 20 日前

项目	序号	考核指标	国家森林城市标准	考核范围及考核方式	数据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城市森林网络	5	*城区乔木种植比例	≥ 60%	城市建成区，考核数值，考察现场。	提供自查报告；建议委托第三方机构调查认定。	市住建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月20日前
	6	*城区街道绿化	树冠覆盖率 ≥ 25%	城市建成区，考核数值，考察现场。	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牵头提供自查报告；建议委托第三方机构调查认定。	市住建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月20日前
	7	*城区地面停车场绿化	乔木树冠覆盖率 ≥ 30%	城市建成区，考核数值，考察现场。	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牵头提供自查报告；建议委托第三方机构调查认定。	市住建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月20日前
	8	*城市重要水源地绿化	水源地森林覆盖率 ≥ 70%	全市，考核数值，考察现场。	由市水务局提供近年水资源质量情况、重要水源地名称、面积及绿化情况；建议委托第三方机构调查认定。	市水利和 渔业局 市林业局	4月20日前
	9	*休闲游憩绿地建设	市民出门 500 米有休闲绿地，面积 20 公顷以上大型生态旅游休闲场所 5 处以上。	城市建成区及郊区，考核数值，考察现场。	提供自查报告。	市住建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月20日前
	10	*村屯绿化	集中居住型村庄林木绿化率 ≥ 30%，分散型村庄绿化率 ≥ 15%。	全市，考核数值，考察现场。	以镇街为单位说明村庄数量、占地面积、绿化面积；建议委托委托第三方机构调查认定。	各镇街 市林业局	4月20日前

项目	序号	考核指标	国家森林城市标准	考核范围及考核方式	数据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城市森林网络	11	森林生态廊道建设	主要森林、湿地等生态区域之间建有贯通性的森林生态廊道，宽度能够满足本地区关键物种迁徙需要。	全市，考核建设情况和效果，考察现场。		市林业局	4月20日前
	12	*水岸绿化	水岸林木绿化率达 $\geq 80\%$ ，采用近自然绿化模式。	全市，考核数值，考察现场。	由市水务局提供自查报告；建议委托第三方机构调查认定。	市水利和渔业局	4月20日前
	13	*道路绿化	道路林木绿化率 $\geq 80\%$	全市，考核数值，考察现场。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县乡道路自查；市公路局负责国省道自查；地方铁路局负责铁路沿线绿化自查；建议委托第三方机构认定。	市交通局 市公路局 市铁路部门	4月20日前
	14	农田林网建设	按照国家林业局 GB/T 18337.3 要求达标	全市，考核建设情况，考察现场。	1. 说明农田总面积、适宜林网化面积、已林网化面积；2. 市农业开发办提供 2016-2018 年度农田林网建设情况，具体到镇街，面积，栽植主要树种；3. 建议委托第三方机构认定。	市农业综合开发办	4月20日前
	15	防护隔离林带建设	城市周边、城市组团之间、城市功能分区和过渡区建有生态防护隔离带，减缓城市热岛效应、净化生态功效显著。	全市，考核建设情况和效果，考察现场。	市环保局提供城市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牵头提供自查报告。	市住建局 市林业局	4月20日前

项目	序号	考核指标	国家森林城市标准	考核范围及考核方式	数据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城市林业经济	16	生态旅游	加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注重郊区乡村绿化、美化建设与健身、休闲、采摘、观光等多种形式的生态旅游相结合，积极发展森林人家，建立特色乡村生态休闲村镇	全市，考核建设情况，考察现场，查看档案。	市旅服局形成综合自查报告；市林业局提供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建设情况。	市旅服局 市林业局	4月20日前
	17	林产基地	建设特色经济林、林下种养殖、用材林等林业产业基地，农民涉林收入逐年增加	全市，考核建设情况和效果，考察现场。	说明主要基地位置、名称、面积、农民收入情况。	市林业局	4月20日前
	18	*林木苗圃	苗木自给率达80%以上，并建有优良乡土绿化树种培育基地	全市，考核建设情况和效果，考察现场。	说明苗圃位置、面积、育苗种类和数量。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林业局	4月20日前
城市森林健康	19	*乡土树种使用	乡土树种数量占城市绿化树种使用数量≥80%	城市建成区，考核数值，考察现场。	说明城区各树种名称，栽植株数；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牵头提供自查报告；建议委托第三方机构调查认定。	市住建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月20日前
	20	*树种丰富度	城区某一树种的栽植数量不超过树木总数的20%	城市建成区，考核数值，考察现场。	提供自查报告；建议委托第三方机构调查认定。	市住建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月20日前
	21	*郊区森林自然度	≥0.5	全市，考核数值，考察现场。	建议委托第三方机构调查认定，并出具报告。	市住建局 市林业局	4月20日前

项目	序号	考核指标	国家森林城市标准	考核范围及考核方式	数据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城市森林健康	22	造林苗木使用	城市森林营造应以苗圃培育的苗木为主，因地制宜地使用大、中、小苗和优质苗木；禁止从农村和山上移植古树、大树进城	全市，考核完成情况，考察现场。	提供 2016、2017、2018 年度造林面积、分树种需苗量、本地及外地苗量。	市住建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林业局	4 月 20 日前
	23	森林保护	自创建以来，没有发生严重违法侵占林地、湿地，破坏森林资源，滥捕乱猎野生动物等重大案件	全市，考核完成情况，考察现场，查看档案。		市住建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林业局	4 月 20 日前
	24	生物多样性保护	注重保护和选用留鸟、引鸟树种植物以及其他有利于增加生物多样性的乡土植物，保护各种野生动植物，构建生态廊道，营造良好的野生动物生活、栖息自然生境	全市，考核完成情况，考察现场，查阅档案。		市旅服局 市住建局 市林业局	4 月 20 日前
	25	林地土壤保育	积极改善与保护城市森林土壤和湿地环境，尽量利用木质材料等有机覆盖物保育土壤，减少城市水土流失和粉尘侵害	全市，考核完成情况，考察现场。		市住建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林业局	4 月 20 日前
	26	森林抚育与林木管理	采取近自然的抚育管理方式，不搞过度的整齐划一和对植物进行过度修剪	全市，考核完成情况，考察现场，查阅档案。		市住建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林业局	4 月 20 日前

项目	序号	考核指标	国家森林城市标准	考核范围及考核方式	数据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城市生态文化	27	科普场所	在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植物园、动物园、自然保护区的开放区等公众游憩地，设有专门的科普小标识、科普宣传栏、科普馆等生态知识教育设施和场所	全市，考核完成情况，考察现场，查阅档案。		市住建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旅服局	4月20日前
	28	*义务植树	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达80%以上	全市，考核数值，考察现场，查阅档案。	提供2016、2017、2018年度适龄义务植树人数、实际参加义务植树人数和植树株数，要求具体到单位。林业局提供市直单位、部门、学校、驻滕企业数据；镇街提供所属部门、企业、学校数据。	市林业局 各镇街	4月20日前
	29	*科普活动	每年举办市级生态科普活动5次以上	全市，考核数值，查阅档案。	提供举办科普活动资料	市直各部门	4月20日前
	30	古树名木	古树名木管理规范，档案齐全，保护措施到位，古树名木保护率达100%	全市，考核数值和完成情况，考察现场，查阅档案。	由市林业局提供自查报告。	市林业局	4月20日前
	31	市树市花	经依法民主议定，确定市树、市花，并在城乡绿化中广泛应用	全市，考核完成情况，考察现场，查阅档案。	提供国槐、荷花发展情况	市委宣传部 市林业局	4月20日前
	32	*公众态度	公众对森林城市建设的支持率和满意度应达到90%以上。	全市，考核数值，现场调查。	建议由市创森办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并出具报告。	市林业局 市统计局	4月20日前

项目	序号	考核指标	国家森林城市标准	考核范围及考核方式	数据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森林城市管理	33	组织领导	党政高度重视、按照国家林业局正式批复同意开展创建活动2年以上，创建工作指导思想明确，组织机构健全，政策措施有力，成效明显。	全市，考核完成情况，查阅档案。		市林业局	4月20日前
	34	保障制度	国家和地方有关林业、绿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得到有效贯彻执行，相关法规和管理制度建设配套高效	全市，考核完成情况，查阅档案。		市林业局	4月20日前
	35	科学规划	编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并通过政府审议、颁布实施2年以上，能按期完成年度任务，并有相应的检查考核制度。	全市，考核完成情况，查阅档案。		市林业局	4月20日前
	36	投入机制	把城市森林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政府公共财政预算，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公益力量参与的投入机制；自创建以来，城市森林建设资金逐年增加	全市，考核完成情况，查阅档案。	1、提供2016年以来创森专项支出台账；2、统计和测算社会投入；3、市财政局牵头出具报告。	市财政局	4月20日前

项目	序号	考核指标	国家森林城市标准	考核范围及考核方式	数据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森林城市管理	37	科技支撑	城市森林建设有长期稳定的科技支撑措施，按照相关的技术标准实施，制订符合地方实际的营造、管护和更新等技术规范和手册，并有一定的专业科技人才保障。	全市，考核完成情况，查阅档案。	1. 提供 2016、2017 年度县级科技获奖项目文件；2. 市科技局提供 2016、2017 年度市级获奖项目文件； 2. 制定出台《滕州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技术规范》。	市住建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林业局 市科技局	4 月 20 日前
	38	生态服务	财政投资建设的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以及各类城市公园、绿地原则上都应免费向公众开发，最大限度地让公众享受森林城市建设成果	全市，考核完成情况，考察现场，查阅档案。	1. 说明各个财政投资建设的公园、绿地名称，是否收费；2. 市林业局、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分别提供自查报告；3. 市物价局提供公园收费情况。	市住建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林业局 市物价局	4 月 20 日前
	39	森林资源和生态功能监测	开展城市森林资源和生态功能监测，掌握森林资源的变化动态，核算城市森林的生态功能效益，为建设和发展城市森林提供科学依据	全市，考核完成情况，查阅档案。	1. 由市林业局牵头提供自查报告； 2. 市环保局提供创森活动前后，我市环境质量变化情况说明。	市环保局 市林业局	4 月 20 日前
	40	档案管理	城市森林资源管理档案完整、规范，相关技术图件齐备，实现科学化、信息化管理	全市，考核完成情况，查阅档案。	市直各部门、镇街提供档案；市创森办汇总整理全市档案。	市直各相关部门 各镇街	4 月 20 日前

附件 4

滕州市 2018 年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造林绿化任务分配表

镇街	新增成片造林面积						新建完善 农田林网 控制面积	新发展 花卉苗 木面积
	合计	其 中						
		通道 森林	还林 还果	水系 绿化	荒山 造林	平原 绿化		
全市合计	20000	2200	2500	3300	10000	2000	100000	6000
鲍沟镇	300	100		100		100	7000	100
滨湖镇	2300	100	200	500	1500		10000	260
柴胡店镇	2200	200	300	100	1600		5000	300
大坞镇	1000	100	200	100	600		5000	100
东郭镇	1900	100	200	500	1100		6000	1400
东沙河镇	3200	500	300	600	1800		3000	450
官桥镇	800	100	200	100	400		4000	320
洪绪镇	500	100		200		200	3000	350
级索镇	500	100		200		200	10000	100
姜屯镇	500	100		200		200	6000	800
界河镇	800	100	200	100	400		6000	
龙阳镇	800	100	200	100	400		4000	100
木石镇	1000	100	200		700		4000	100
南沙河镇	600	100	200	100	200		3000	260
西岗镇	500	100		200		200	10000	260
羊庄镇	1900	100	300	200	1300		6000	100
张汪镇	800	100				700	8000	1000
北辛街道	100					150		
荆河街道	100					100		
龙泉街道	100					100		
善南街道	100					50		

(此页无正文)

中共滕州市委办公室

2018年2月26日印发
